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89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116 室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

有關羅致光議員在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提問的跟進事宜

我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閣下十二月十八日給保安局局長的信作簡覆，我現獲授權向你作具體回覆。

政府統計處在 1999 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專題訪問，估計香港居民在訪問時仍住在中國內地的「登記婚姻子女」和「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人數，有關估計不論其父/母在他們出生時是否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由於專題訪涉及「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數目」這項敏感資料，統計處已運用一套統計學上公認的方法 - 「隨機回應法」- 搜集有關數據。

根據專題訪問的中期結果，政府估計有 167 萬名子女(包括登記婚姻子女和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在訪問時仍住在中國內地。整個專題訪問完成後，有關估計已修訂為 160 萬。這數字包括第一代(即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及第二代(即該等內地子女的子女)。經過 1999 年 6 月 26 日人大釋法後，此估計數字中的大部份人士皆不符合享有居留權的資格(例如在其出生時父/母仍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據政府當時的估計，符合資格人士可能約為 27 萬，包括約 10 萬名登記婚姻子女及約 17 萬名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故此，不適宜將「167 萬內地子女」這數字與「13 萬居權證」的數目作比較。

由於單程證的申請及審批均由內地有關當局處理，故此我們並未掌握現時仍在內地但符合來港定居資格的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實際數目。

若吳議員希望與保安局會面，就居留權問題及其他事宜交換意見，我們可稍後作出安排。但為免令爭取居留權人士有錯誤的期望，我希望指出，終審法院在2002年1月10日已就居留權問題作出清晰的判決，特區政府會一如過往地依法辦事而不會推行任何特赦政策。

保安局局長

(王明慧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